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46 聯絡人:楊琬婷

電 話:(02)7736-6132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0301445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選會)業於民國103年8 月21日公告本(103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,為貫徹 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嚴守行政中立,請查照轉知依說明 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書函辦理
 - 1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,公務人員應嚴 守行政中立。同法第17條規定:「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 定:一、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。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 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 用職員。三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。四、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 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。五 、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、僱用人員。六、公營事業 機構人員。七、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,實施學習或訓 練人員。八、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。九、代表政府或公 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」



第1頁 共2頁

四、茲以中選會業於本年8月21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,並於本年9月1日至9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竣事,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,除應確依上開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外,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,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,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,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,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亦應確實遵守;又為利各機關(構)學校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,銓敘部已將行政中立相關釋示、問答集等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,供各界查參,請善予利用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部人事處

1**03/10/08** 1**0:49:2**6



裝

訂

線